

#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

(财政部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布 财建[2005]355 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“投资补助”)预算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以及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由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(含国债项目资金)安排的,专项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资金。

## 第二章 投资补助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投资补助主要适用于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。主要包括:

(一)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;

(二)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;

(三)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；

(四)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；

(五)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。

第四条 投资补助根据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需要和国家确定的重点进行安排。对具体项目的投资补助，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

第五条 投资补助可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一次或分次安排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补助项目预算管理

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投资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，实行

“先审核，后下达预算”的办法，严把预算下达审核关。并按照预算管理程序，下达投资补助项目预算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可以暂缓或停止下达预算：

(一)投资计划不符合国务院确定的投资补助安排原则和重点；

(二)项目已申请其他投资补助的；

(三)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；

(四)需要地方财政部门财力配套，地方财政部门未出具意见的；

(五)需要地方财政部门承诺有关事项，地方财政部门没有承诺的；

(六)项目建成后，需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运营经费而同级财政部门没有出具意见的；

(七)项目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；

(八)审计部门、财政监督机构和评审机构发现项目单位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
(九)项目单位违法违规受到举报的；

(十)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投资补助项目预算下达后，必须严格执行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。对确需调整的项目，应严格按照调整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中央对地方项目投资补助要纳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投资补助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

第十条 财政部门要坚持按照投资补助项目预算、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、基本建设程序等要求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一条 投资补助资金实行与地方配套资金、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同比例拨付的原则。财政部门拨付投资补助资金，要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，按照投资补助项目预算，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相关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等因素。

第十二条 对中央项目的投资补助，由财政部拨付到主管部门(含中央企业)，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；对地方项目的投资补助，通过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部门，由地方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单位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，  
逾期不改的，要按减、停、缓拨付或收回补助资金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44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41)

